

宜春縣志卷之六

戶口

戶口蕃虛代殊時也勢也宋大中祥符間數不下三萬二千戶至明萬曆國家無事抑已耗減今則日云蹙矣臚列其數與時以備考核焉作戶口考

歷代戶口

大中祥符 戶三萬二千七百二十

宋 元 戶五萬七千五百九十四

明 戶五萬七千五百九十四

宜春縣志

明戶口

元 戶五萬七千五百九十四

數同宋

洪 戶二萬八千一百二十六

永 戶一萬四千九百七十七

弘 戶一萬八千一百二十七

正 戶

樂

治

德

武 戶一萬二千七百七十一

十 戶一萬二千七百七十一

五 戶一萬六千二百二十二

間

數同



嘉靖	一萬七千八百五十五	戶
二十一年	一萬七千二百三十三	口
曆	九千七百五十五	戶
十一年	一萬七千七百五十五	口
曆	九千七百五十五	戶
十二年	一萬七千七百五十五	口
曆	九千七百五十五	戶
三十三年	一萬七千七百五十五	口
曆	九千七百五十五	戶
三十六年	一萬七千七百五十五	口
曆	九千七百五十五	戶

宜春縣志
國朝戶口

卷之六 戶口

順治	一萬七千七百五十五	戶
三十三年	一萬七千七百五十五	口
康熙	一萬七千七百五十五	戶
二十二年	一萬七千七百五十五	口
熙	一萬七千七百五十五	戶
二十二年	一萬七千七百五十五	口
熙	一萬七千七百五十五	戶
二十二年	一萬七千七百五十五	口
熙	一萬七千七百五十五	戶
二十二年	一萬七千七百五十五	口
熙	一萬七千七百五十五	戶
二十二年	一萬七千七百五十五	口
熙	一萬七千七百五十五	戶

數同前

年	五	十	二	熙	康
口	四	三	二	丁	戶
千	萬	百	千	新	增
二	三	一	一	舊	一
百	百	十	萬	共	
五	六				
十	十	三	熙	康	
口	數	五	丁	戶	
同	前	百	新	增	
前		二	舊	一	
		十	共		
年	五	十	三	熙	康
口	四		二	丁	戶
千	萬		千	新	增
二	三		一	舊	一
百	百		萬	共	
五	六				
十	十	四	熙	康	
口	數	七	丁	戶	
同	前	百	新	增	
前		四	舊	七	
		十	共		

宜春縣志

卷之六 戶口

又二

年	五	十	四	熙	康
口	四	五	二	丁	戶
千	萬	百	千	新	增
二	三	五	一	舊	八
百	百	十	萬	共	
五	六				

古王重民數故登諸籍所以察盈虛絕吏績也
宜自明末丁丑迄

本朝甲寅兵凶游加生齒耗過半矣編審之役酌盈
濟虛僉贏補缺俾登耗之數無失原額可也

附載新增棚民戶口

順治十三年始先後附編棚民戶二千一十七餘
丁五百九十一棚婦女口一千三十

宜春縣知縣王詳請具題開除無徵賦稅三事
一老荒一殺戮逃絕棚民戶口一新增契稅銀

宜春縣志

卷之六

戶口

三

條陳原文

康熙二十一年五月初九日奉

總督部院于憲牌爲諮訪利弊以備採擇事照得
大弊不革則大利不興一縣有一縣之利弊一鄉
有一鄉之利弊自當因地制宜相時因革但兩江
幅幘遼濶一時耳目難週端在賢有司殫心匡理
庶國計民生兩獲安全况江西兵燹遺黎瘡痍未
起尤宜加意釐剔以臻至治凡有利國利民所當
興者幾何事害政害民所當革者幾何弊該縣身

在地方見聞必確合行諮訪爲此稟仰該縣官吏
照票事理卽將該縣地方官政民情有宜于昔而
不宜于今利于官而不便于民或利所當興慮阻
撓于勢要或弊所當革苦積習之因循其最關民
瘼安上全下事宜該縣務須明白指陳本部院虛
衷採擇極力舉行毋得假公濟私捨大言小浮詞
撫拾徒煩披閱并不許由司道府轉詳致滋格碍
等因康熙二十一年七月十二日宜春縣知縣王
條陳請 題徑詳前事奉此該知縣王光烈捧檄
跪讀之下仰見 憲臺爲

宜春縣志

卷之六

戶口

四

國爲民力正頽風務臻至治之婆心盛意不以屬吏
之微殷殷垂問乃爲藹蕤可採邑邑訪諮誠兩江
蒼赤得以披雲見日獲邁雍熙而巖邑屬僚藉以
繪圖陳情仰副憂勤此千載一時敢不齋心瀝血
痛陳利害籲請具 題蠲免無徵賦稅除此瘠土
之累以造莫大之福于生生世世也一老荒民屯
田祿無地可墾賦稅無徵之可憫也宜春彈丸小
縣接壤楚疆禍遭叛逆以來入民殺戮最慘用

拋荒最多駐師最久開墾最遲卑縣濫膺民社自
康熙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到任之後日覩城
市蕭條郊野荆棘賦稅之督責甚嚴徵解之考成
莫副無日不張示招徠無日不履畝勸墾查宜春
原報荒蕪田地塘共三千二百一十五頃六十三
畝三分五厘七毫五絲原報荒蕪屯田四頃六十
四畝五分內除十七十八兩年分勸墾過荒蕪民
田地塘共二千一百四十四頃五十九畝二分八
厘十九年分又勸墾過荒蕪民田地塘共五百三

十五頃五十二畝三厘八毫七絲五忽又勸墾過
荒蕪屯田二頃三十二畝二分五厘二十年分實
有未開荒蕪民田地塘共五百三十五頃五十二
畝三厘八毫七絲五忽除二十年分又經竭力逐
鄉逐圖勸墾過民田地塘共四百五十二頃四畝
四分六厘四毫七絲五忽又勸墾過屯田五十三
畝四分實尚剩有真正老荒民田地塘共八十三
頃四十七畝五分七厘四毫又老荒屯田一頃七
十八畝八分五厘此老荒民屯田地并逼河干僅

灘卽近山谷高岸滄桑變遷砂積水推或沉波底
或成丘陵耒耜無可以施經制徒存其數從前拖
漣荒糧雖當

皇恩屢赦之餘而頻年災衺游至又奉 部議荒缺
丁糧必令二十年分全行開墾輸賦其老荒難墾
之田缺額無徵之累欲令各鄉之民代爲包賠旣
所不敢而身任地方出之囊橐又烏能有大爲官
民之累此應請題蠲無容緘默不敢不爲直陳者
一也一棚民殺逐已空額編丁稅尚在應請除單

以清懸欸也宜春麻棚從前賦役未載祇因閩省
流民流寓袁陽與楚接壤之界深山窮谷素爲不
毛之地流民居久墾開種麻日漸日繁稍有麻利
因以流民改爲棚民起編棚丁二千六百八丁戶
棚女一千三十口共計編徵丁口銀二百七十六
兩二錢五厘因其種麻遂又起編商稅連閩脚耗
共銀七十七兩六錢二分三厘二毫九絲三忽一
微二纖俱附載由單全書之末此棚民丁銀商稅
之所由起而相沿成習耳至甲寅年群逆叛變棚

民衆雜乘機煽亂荼毒地方焚擄淫殺莫可凡聞
幸賴

王師進剿始獲殲滅間有一二未盡遺孽又奉 各
憲嚴示驅逐不許復禍地方迄今種麻之棚荆棘
成林種麻之丁一足烏有流民斷不可以復招土
民又不諳於耕山此麻棚已廢萬難復興者也麻
棚既無丁稅安出由單之附載銀兩每歲按額催
解是無徵之數將從天而墜耶抑更起九泉之白
骨而復問之乎此項爲累又難容緘默不敢不直

陳者二也一新增之稅契萬難足解也宜春民間
買賣田房每價一兩納稅三分當承平之時查歷
年所徵所解或數兩或數十兩不等惟以民間之
買賣有無定徵解之多寡其間並無絲毫隱匿舊
案可稽乃忽於二十年分因十九年稅契

奏銷徵解獨少奉 部駁增蒙前憲司王不察宜春
山甌僻邑每歲稅契頭定額徵二百兩以二十年
分爲始咨部定額查卑縣十九年分實止徵解過
銀一十二兩五分七厘二十年分實止徵解過銀

一十五兩七錢二分一厘八毫以二十年之徵解計之尚不及十分之一其餘無徵之數徒奉嚴催究難完解第念稅契一項民間有田房可售而後有稅銀可納今宜春兵火之後連年災傷廬舍焚燬既已殆盡田畝拋棄尚有老荒非惟買賣稀少而逃徙未歸者尚多空定額稅將何術以作點金之圖此更難容緘默應請破格咨部以除此擬議之增不敢不直陳者三也 憲臺丹心貫日欲拯此子遺之民出水火而登衽席所謂一縣有一縣

之利弊而宜邑有此三弊若不仰體慈衷請題天聽相時釐剔則因循貽害長此安窮卑職非不知國家之定賦難以請豁然念切痼瘕有同剝膚不敢不因諮詢披瀝仰懇具 題倘蒙

蠲豁則宜邑萬姓頂沐仁覆當永永無涯矣再照卑縣因老荒頂畝不敢倉卒又逐鄉逐戶一一確查明白致羈時日又恐舖遞羈延專差賚投仰候採擇合併聲明爲此具由另具書冊一併具申伏乞照詳施行八月二十日奉批據詳已悉此繳七月二

十一日案同前事另文具詳

藩司 糧道 守道 府 廳各憲為賦稅缺額

無徵官民萬難賠贖已遵

督部院諮詢具詳合應報明垂察○七月二十二

日案同前事另文具詳

撫部院佟為賦稅之缺額莫徵官民之包賠無計

謹再瀝血披陳仰懇 題豁以甦邑累以培邦本

事八月初六日奉批仰布政司確議速報仍候

督部院批示繳

宜春縣志

卷之六

戶口

九

撫憲查議覆詳原文

宜春縣為賦稅之缺額莫徵等事康熙二十一年
九月十六日奉

本府正堂加一級于 憲票前事本年九月初一

日奉

江西布政使司憲票前事本年八月初八日奉

巡撫都察院佟 批據宜春縣申詳荒缺丁田及

額徵稅銀萬難足解懇請 等緣由奉批仰布政

司確議速報仍候

督部院批示緞等因奉此合就粘抄行查備票行
府查照檄內

院批事理文到卽將宜春縣所詳荒缺丁田緣由
立刻查議妥詳申司以憑酌奪回詳

撫部院定奪施行毋得遲違等因奉此合就粘抄
轉行爲此仰縣官吏查照檄內奉

院批事理文到該縣速將所詳荒缺丁田緣由妥
確詳府以憑轉詳 藩憲酌奪回詳

撫部院定奪該縣毋得遲延致煩頻催未便等因

宜春縣志

卷之六

戶口

十

一 奉此該知縣王光烈覆查得宜邑賦稅缺額官民
一 難以包賠一案卑縣不敢隱諱據實詳

院茲奉 檄查議敢不再爲贅陳仰懇垂鑒迅賜
一 詳覆也一老荒爲累一欵宜春荒蕪田畝因吳逆
叛亂棚寇繼起人民殺戮田土拋棄水推沙塞將
及十載成河灘者崩塌淤沒隨水消長成岸谷者
荆棘叢生虎蛇爲穴此原報郡邑荒殘等事案內
萬難盡行開墾之數而 部駁必令於二十年分
全行墾科此官民束手徬徨而無可如何者也今

若不分荒熟按額比徵有主者謂納無田之賦無
主者勢必照圖均攤屢據各里呈控或子身而賠
數戶之糧或婆婦而有里甲之役總因荒田爲累
遂致民瘼難堪卑縣身任斯土目擊心傷失此不言
豈非曠職一無徵爲累一欵棚民丁稅附載由卑禍
亂地方殺逐已盡是男婦之丁口旣無而額存之
編銀仍在麻蓬之種植盡廢由卑之商稅尚存今
欲廣行招徠復其原業則深山窮谷易於藏奸恐
蹈覆轍於將來苟緘默不吐歲歲賠贖終貽不了

將何術以點金一增稅爲累一欵田房稅契舊額
無幾乃因部駁而前藩憲不察遂自懸爲擬
議增至二百兩若以屢年徵解計之十添其九卽
以通省郡邑較之宜春荒僻淒涼應居下下以下
下之瘠區承上上之重稅不均之嘆莫甚於此設
使民間果有田房相售每兩取稅不過三分有司
何難徵解部議何敢悖違其奈頻年以來災祲
存至非惟買賣田房者絕少而拋棄傾頽者頗多
再若強之以完增稅情實難堪卑縣三事縈心寢

食爲廢民詞紛訴積累盈几 憲臺飢溺猶已統
轄全袁民隱官累久沐 洞燭伏乞 慨賜繪申
俾邀 題豁則巖邑蒼赤頂迴天之仁當與海岱
同流峙矣緣係奉查覆議事理卑職未敢擅便爲
此備由另具書冊一併具申伏乞照詳施行九月
二十四日

康熙二十二年二月三十日蒙

袁州府正堂加一級于 憲票爲賦稅之缺額莫
徵等事三月二十四日奉

宜春縣志

卷之六

戶口

三

江西布政使司張 批據本府申詳該縣荒缺丁
田額徵稅銀萬難足解緣由奉批仰候另檄飭行
緝奉此合就抄看行知爲此仰縣官吏照票事理
文到即便一體遵照毋違計粘抄看一紙內開本
府看得宜春縣知縣王光烈詳陳荒缺丁田及額
徵稅銀萬難足解一案查荒蕪田墾一欸原因甲
寅變亂人民被戮逃亡以致田土叢生荆棘後經
昇平殘黎雖已漸歸復業尚不足十之六七至今
元氣未復所荒之田奚能盡爲開墾是以額賦難

免不能無包賠之累也至於田房稅契一欸查袁
屬舊額無幾後因奉 部駁查前憲議增稅銀二
百兩報 部在案然此項實係無可追徵理宜請
豁再查棚民丁稅無徵一欸查棚民原係流居袁
地者後因乘機猖亂盡皆殺戮驅逐無存然丁稅
係附載由單之欸每年奉 文催徵在該縣以考
成爲重勢不得不爲全解似此無徵之項歲歲包
賠官民累無底止以上三條均有關於地方民情
實政綏乞 憲裁俯賜轉詳具 題倘選

宜春縣志

卷之六

三

恩詔則宜邑官民頂佩 鴻慈不啻世世矣

宜春縣知縣王先後詳請各憲具 題開除殺戮

逃絕棚民戶口原文

宜春縣爲編審爲經國之要務等事康熙二十二年
年七月二十四日奉

本府正堂加一級干 憲牌行縣七月二十一日

奉

布政使司張 憲牌前事七月初二日奉

護理巡撫印務布政使張 憲牌內開康熙二十

二十一年閏六月二十七日准戶部咨開江西清吏司
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覆

江撫佟 題前事康熙二十二年五月初五日
題六月初四日奉

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於本月初五日抄出到部該
臣等查得先經

江撫佟將康熙二十年分編審人丁屯丁數目造
冊具 題查舊管丁口二百一十八萬三千四百
九千四丁新增丁二十八萬六千二百五十五丁

宜春縣志

卷之六

戶口

而

開除丁三十三萬七千三百五十八丁實在丁二
百一十三萬二千三百九十一丁等因臣部因新
增甚少開除甚多此內恐有不肖地方官員以多
報少以有作無徇隱捏飾情弊亦未可定行令該
撫嚴加確查務期增編具 題之日再議去後令
據該

撫佟會同

總督于疏稱南昌等二十四州縣各有新增丁口
秘武寧等三十七縣幸未有缺額惟廬陵等十七縣

逃絕過多故未能足額除將新增抵補逃絕外止
缺五萬三千九百四十一丁實無隱飾等因前來
查前項缺丁五萬三千九百四十一丁該撫疏內
既稱因十三年變亂以來廬陵等十七縣男婦流
亡十倍他邑編審之時哀鴻初集死者不能復生
幼者尚在襁褓雖編增實無可編等語此廬陵等
十七縣缺少之丁應無容議其冊開南昌等州縣
共新增二千八百三十七丁應行該撫每年增於
奏銷冊內徵解又查先二十年奏銷冊內數目編
審冊內多五百六丁之處行該撫查明報部去後
今據疏稱鄱陽縣不成丁一千一百一十丁折爲
五百五十丁再加信豐縣永免一丁合算則合部
查之數等語查舊額多開係五百六丁該撫疏內
折算係五百五十六丁仍不符五十丁之處應行
該撫查明報部可也等因康熙二十二年六月二
十五日題閏六月初一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
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院准此備牌行司卽將
南昌等州縣新增丁二千八百三十七丁遵照
部文造入奏銷冊內徵解其舊額多開丁數卽以
鄱陽縣不成之丁折算仍不符五十丁該司務須
確查明白叙詳呈報以憑覆部等因奉此合就檄
行脩牌行府查照牌內 部覆事理卽轉行宜春
縣遵照併行分萍萬三縣卽將康熙二十年編審
開除殺戮逃缺棚民丁口缺額丁銀於二十二年
減除取具減免過丁口銀數脩造均減欵項清冊

里長並無包賠其結具文申繳以憑查核轉報併
造入奏銷報部查核等因奉此合就轉行爲此仰
縣官吏查照牌內 部覆事理文到卽將康熙二
十年編審開除殺戮逃缺棚民丁口缺額丁銀於
二十二年減除脩具減免過丁口銀數造具均減欵
項清冊併取里長並無包賠其結一樣各五本具
文星飛繳府核明以憑轉繳覆核造入奏銷報部
核奪等因到縣奉此 卑縣稟遵檄行隨將減免過
殺戮逃絕棚民丁口銀二百六十五兩三錢三分

六厘八毫并取其里長並無包賠并結造具清冊
一様各五本申繳 憲臺查核俯賜轉繳覆核造
入奏銷報部核奪伏乞照驗施行九月二十一日
詳請藩司檄內原單誤開一百零三丁原文
宜春縣爲欽奉

上諭事康熙二十年二月二十六日奉

本府正堂加一級于 憲票差役龍茂守催前事
二月二十四日奉

江西布政使司正堂加四級王 憲票差役謝文

宜春縣志

卷之六

七

守催前事爲照各屬荒缺奉

撫部院密本題報十九年俱足一半奉 部覆錢

糧照徵久經通飭在案今各屬俱行招足半數惟

該府宜春萬載二縣屢催不報殊屬違悖合亟開

單催傳爲此仰役前去袁州府守稟府正文到卽

刻傳集宜萬二縣查照半徵該報墾田招回丁若

干卽刻補冊補結以便彙造報部此係會議坐定

十九年足半數目立等轉詳咨達如再刻遲該縣

卽親身赴省回覆 院司以免本府督催不力之

咎等因到縣奉此遵行間隨據合邑鄉紳潘子
舉人袁一菁袁克昌等貢監袁克生陳舜道等生
員潘士丰袁一進劉幼發方直等耆民胡姚祚何
文英徐應鵬等呈爲徧逆流毒最慘宜民殺戮堪
憐墾詳分晰以全子遺事竊惟宜邑禍源始自異
省等縣流氓潛入袁郡耕山種苧聚集日久呼朋
引類釀成大患一遇有警則蟻附蜂發一叛于本
省金王之變亂再叛于江南海寇之震動至康熙
十三年楚氛告警惡遂乘機竊發斬竿豎旗男婦

任其殺擄屋宇盡皆灰燼以致丁缺田荒迄幸大
兵剿洗餘孽荷蒙 各憲驅逐回籍切稽宜邑因
亂原報過殺戮逃絕人丁七千九百七十五丁戶
內全逃棚民二千六百八丁除棚丁外共報過殺
戮逃絕民丁五千三百六十七丁內除節年招回
過民丁四千二百三十七丁實止缺民丁一千一
百三十丁必須生聚數年方能奏足今奉 藩憲
檄行單開少招人丁一千二百三十三丁與原報
前數不合卽以全額論尚多民丁一百三十三丁懇

大父臺俯憐民瘼軫恤殘黎賜文轉詳分晰豁除
不致重累地方等情據此該知縣王光烈查得宜
邑自康熙十三年原報過殺戮逃絕人丁七千九
百七十五丁戶內棚民爲寇大兵剿除元凶之後
奉 憲將投誠棚民盡行嚴逐出境實缺棚丁二
千六百八丁戶食鹽課五千三百八十七日內棚
女一千三十口于康熙十九年春夏二季查取招
過人丁案內申報共招回人丁二百七十二丁食
鹽課一千四百三口業經足半有餘今奉司檄卑

開少招人丁一千二百三十三丁少招婦女四百
五十五口查宜邑山單附載棚民二千六百八丁
戶棚女一千三十口前奉 憲檄驅逐無從招補
屢經申詳懇 恩轉詳 題獨在案除棚民不能
招補外實缺民丁二千四百二丁十九年已招一
千二百七十二丁除棚女不能招補外十九年已
招食鹽課一千四百三口民丁婦俱足半有餘今
奉前因據合邑紳衿耆里等具呈前來除節年招
回過民丁四千二百三十七丁止缺民丁一千一

百三十丁奉 藩憲檄行單開少招人丁二千二百三十三丁與原報前數不合以全額論尚多民丁一百三丁合就詳請 憲臺垂憐殘疲俯賜銷差轉詳上憲電查原報併招回缺少丁數俯將單開多丁一百三丁銷除則合邑頂祝感戴於無窮矣爲此具由另具書冊一併具申伏乞照詳施行三月十一日蒙本府批仰候轉詳繳

奉撫院 藩司駁查先後報丁錯誤原案

江西等處承宣布政使司署布

政司事按察使司按

宜春縣志

卷之六

戶口

三

察使加二級柯 爲編審爲經國之要務等事
康熙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奉

巡撫都察院佟 憲票內開據該司驗繳南昌袁州二府編審底冊到院據此除南昌底冊核明外惟查袁州府宜春縣棚民丁戶前江右荒缺等事案內開報缺棚民人丁二千五百五丁今查底冊內又開原棚民人丁二千六百八丁俱行全缺雖云府縣詳明盡行驅逐無從招補但驅逐在十七年以前報明荒缺在十七年以後何以前冊缺

反少今報缺數反多合檄發查條票行司離將發
下南昌袁州二府底冊該司一面繕正其宜春縣
冊開棚民戶丁與荒缺冊內所報不符有無違碍
該司查明回報以憑核奪等因奉此爲照該縣編
審丁冊前據申繳總撫冊開附載棚民二千六百
八丁食鹽課一千三十石登明盡飭驅逐緣由業
經據數彙造底冊呈繳

撫院核發繕正具題去後隨奉

院檄駁查前因合亟嚴查改造爲此仰縣官吏查

宜春縣志

卷之六

戶口

三

照牌內至緊事理卽刻查明棚民丁口與原報荒
缺案內缺數相符將原棚民二千六百八丁招徠
實在人丁一百三十丁應徵銀若干實缺棚民二千
五百五丁原棚民婦女一千三十口內招徠實在
婦女若干口應徵銀若干審增抵補實缺棚民婦
女若干口以符荒缺之案責令經承漏夜改造確
數總散清冊賞 司立等回詳

撫都院核奪以覈彙冊轉繳具

題送 部事于至急八月進呈之限已屆文到卽

十丁分折一半二千五百五丁故棚丁缺數遺
落棚民一百三丁在宜民丁內其實棚戶原額
二千六百零八丁節年由卑可查則是前報之
誤故少後報之實非多也識者詳之或可爲後
詳張本焉

按宜無所爲棚

民也

以彼僦地耕山因名之非我

族類要皆 閩狡不根流寓鄰省諸治山谷間
藝麻爲業宜壤接三楚林谷幽僻故多託焉萬
曆末始至宜初寥寥散處冬歸春集迄崇禎實

繁有徒羣萃蓬處形連勢貫接藪他治依倚爲
奸時知府田有年紀綱風厲多智勇饒方畧鑑
吉永豐永新永寧諸邑山寇竊發因簡士訓卒
除戎器以戒不虞爰下令亟驅之中阻弗克每
動色示衆曰若輩贖貨基禍如怡堂燕雀將自
焚也識者趨之查郡志原載 巡撫都御史即
廷佐疏爲請設專理之官以安雜處之民其畧

曰袁州郡縣界連楚粵崎嶇險峻延袤皆山內

有三閩

卽爲真鶴外石九嶺

卽化南石外俱隸信義等鄉宜春

環谿峭壁昔爲閩廣之交誅茆而處鑿山種麻
乃作息旣久雜處益衆遂爾恃險作姦官司緝
捕俱莫敢問逮明末棚長丘仰寰等結連天井
窩盜黨攻城劫邑幾費剷除

定鼎之初此輩復揭竿負固及金逆叛變又有棚民
客長朱益吾李仲所等僞稱軍門總兵乘机竊
發百計殺剷而李仲所竄回原籍朱益吾深藏
不出近復匿賊王球德蟻聚爲非臣察知旣稔
隨密檄守西道田厥茂商酌撫剿運籌指示幸

頑梗之衆翕然稽首各編鄉甲造冊入籍計張
東賜等凡二千四百四十三戶男婦共四千五
百三十六丁口編入宜分萍萬四縣民籍歲納
丁徭永輸 國賦而朱益吾亦隨臣宣諭自出
投誠且誓圖球德以自贖此則我

皇上懷來之德意無頑不韋然以數十年梗化不馴
之地兵革所不能加乃以紙上片言呼而致之
宇下遂爲版圖增此二千四百有餘戶者守西
道田厥茂戢安之功不可泯也但此輩向踞深

山鷹眼初化非專官彈壓無以攝其將來今議以袁州府同知移駐其地不時稽察是官不煩再設而戶自可日增銷萌善後計莫便於此矣部覆得

旨於是宜春縣知縣議軍廳建立在北社地方按北社離三閔稍遠又係社基新庚地狹人少惟竹亭實係閩內地寬衍而勢扼要可建立以資彈壓遂卜日鳩工軍廳移竹亭焉據此計自順治十三年編附宜春此棚民戶口之所由始也迨

康熙十三年楚氛告警朱益吾王乃忠等復乘勢竊發濞擄焚殺殆墟郡邑各憲察真煩之叛復不常也其毒此一方相爲終始期滅此朝食以寧我土宇全我版章請兵撲滅糜其糈火其居芟其樹俾罔所凭陵而元惡巨憝次第授首其一二餘孽盡驅回籍嗚呼棚惡之禍宜者烈其自禍亦烈未已也棚惡往矣彼前此戶口之附宜版者不猶累宜民乎幸康熙二十年期屆編審邑侯王光烈爲民請命詳籲具

題奉部除豁在案根株乃拔此棚民戶口之所由除也爰署本末附先後疏詳之尾以識之

宜春縣志卷之六終

宜春縣志

卷之六 戶口

美